

【2-1】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規章

- 100.3.15 修訂第 6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101.3.15 增訂第 36 條第 14 款，修訂第 44 條
101.8.27 增訂第 36 條第 15 款，修訂第 57 條、第 27 條
103.2.27 修訂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6 款，增訂第 36 條第 16 款、第 49 條第 6 款
104.2.24 增訂第 36 條第 17 款，修訂第 59 條第 2 款
106.8.25 增訂第 77 條第 1 款
106.11.23 更正第 77 條第 1 款為 77 條之一
108.03.26 修訂第 23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台中市。
- 第三條 本會由台灣地區各地真耶穌教會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以聯絡各地教會崇拜獨一真神，廣傳耶穌基督救人之純正福音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之基本信仰如下：
- 一、信耶穌基督係道成肉身，為拯救罪人代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升天；祂是人類唯一之救主，天地之主宰，獨一之真神。
 - 二、信新舊約聖經係神所默示，為證明真道唯一之根據及信徒生活之準則。
 - 三、信本教會係耶穌基督藉晚雨聖靈所設立，為復興使徒時代教會之真教會。
 - 四、信水浸係赦罪重生之典禮，必須由已受水靈二浸者，奉主耶穌聖名，在活水中給受浸者予以低下頭之全身浸禮
 - 五、信受聖靈係得天國基業之憑據，並以說靈言為受聖靈之明證。
 - 六、信洗腳禮係與主有分，及教訓相愛、聖潔、謙卑、服事、饒恕之典禮。對每一個受浸者，要奉主耶穌聖名給予洗腳一次；至於用水彼此洗腳，必要時亦可行之。
 - 七、信聖餐為紀念主死，同領主肉、主血，與主聯合，能得永生，在末日復活之典禮。要時常舉行，但必須用一個無酵餅及葡萄汁舉辦之。
 - 八、信安息日（星期六）為神賜福之日。但要在恩典下紀念其創造及救贖之恩，並盼望來世永遠安息而遵守之。
 - 九、信得救係本乎恩，也因著信；但必須依靠聖靈追求聖潔，實踐經訓，敬神愛人。
 - 十、信主耶穌必於世界末日從天降臨，審判萬民。義人得永生，罪人受永刑。

第二章 信徒

- 第 六 條 凡信從本會基本信仰，悔改領受浸禮者，均為本會信徒。信徒應設會籍，其會籍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 七 條 本會信徒應遵守經訓、本會規章、細則及決議事項。
- 第 八 條 凡本會信徒明知故犯誡命，或嚴重違反教規者，得開除信徒會籍。
- 第 九 條 本會信徒於信徒會議有下列權利：
一、有發言權。
二、年滿十八歲者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章 教會

- 第 十 條 各地如有本會信徒四十人以上，得向總會申請核准成立教會，定名為「真耶穌教會○○教會」。
- 第 十一 條 教會負責人組織教會負責人會，其職責如下：
一、執行各種會議所決定之交辦事項。
二、商議教會有關事務。
- 第 十二 條 教會負責人、傳道者及長老、執事組織教會職務會，其職責如下：
一、審定宣道、教牧及社會關懷工作。
二、審查受浸者資格。
三、推荐神學生。
四、決定信徒會議日期。
五、推荐區信徒代表會代表。
六、調解信徒糾紛。
七、處理信徒違背教規案件。
八、協助推動主內通婚。
九、推選各系系負責。
十、審查宗教教育教員及各系組負責資格。
十一、商議其他重大事項。
- 第 十三 條 信徒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質詢教會負責人工作報告、工作計畫及查帳員報告。
二、議決信徒、教會負責人會、職務會之提案。
三、承認總會推選之教會負責人。
四、同意或否決總會推選之長老、執事。
五、推選教會查帳員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推選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及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四章 教區

- 第十四條 本會設若干教區，定名為『真耶穌教會○○教區』，各置區負責一人，由總會負責人會就專任傳道者或長老、執事中文選任之。任期三年，在同一教區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五條 教區設宣道、教牧、總務、財務四組，各置組負責一人，其中宣道組得由區負責兼任，各組組負責由總會負責人會推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區負責之職責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區。
二、綜理區內會務。
三、召開區負責人會議。
四、向總會申請召開區信徒代表會議。
五、召開區傳道者靈修會。
六、召開區負責人、傳道者聯席會議。
七、召開區聖職人員會議。
- 第十七條 區負責及其他四組組負責組織區負責人會，其職責如下：
一、執行總會及區信徒代表會議交辦事項。
二、商議教區有關事務。
三、商議區信徒代表會議及區聖職人員會議日期。
四、調解區內信徒糾紛。
五、審核教會職務會推選之各系系負責。
六、處理教會不能解決之事項。
- 第十八條 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其職責如下：
一、報告、檢討、計畫宣道及教牧工作。
二、審查神學生之資格。
三、推荐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
- 第十九條 教區設區信徒代表會，由區內各教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為教區最高議決機構。
區信徒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 區信徒代表及區聖職人員每年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總會各處應派員列席指導。
- 第二十一條 區信徒代表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質詢區負責人工作報告、工作計畫及區查帳員報告。
二、議決區信徒代表會之議案。
三、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四、推選區查帳員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二條 區聖職人員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推選總會聖職人員會議之代表。
二、推選區審查會之執事代表。

2-1 台灣總會規章

- 三、議決區內教會疑難問題。
- 四、初步商討真理疑難問題。
- 五、議決區聖職人員之提案。
- 六、推選總會負責人候選人。
- 七、審定教區宣牧政策。

第二十三條 教區設區審查會，委員由該區非專職傳道職之總會負責人與長老、駐牧傳道、區負責人，及執事代表組成。任期與區負責人會同。執事代表由區聖職人員會議推選，其人數不得超過審查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各小區應有一至二名代表。審查會每年由教區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之。
年滿 75 歲長老仍為當然委員，但不列入區審查會成員計算之人數。

第二十四條 區審查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查教會職務會所推薦之教會負責人人選。
二、審查教區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
三、審查教區擬解除長老或執事職務者。
四、審查教區有關長老、執事擬除名案件。
五、審定信徒除名案件，併送交教會職務會執行。

第五章 信徒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信徒代表大會由各教區信徒代表會議中選出之信徒代表組織之，為本會最高議決機構。

第二十六條 信徒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信徒代表大會每年由總會於五月及十二月召開常年大會各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若經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三分之二通過，得召開臨時會議。

總會若需要變更會議月份，須送交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會議決議之。

臨時大會須由總會諮請主席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信徒代表大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並分設宣道、教牧、文宣、行政、財政、公益及神學院等七小組，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共九人為常務代表，均由大會就信徒代表中選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信徒代表大會之職責如下：
一、質詢總會工作報告、計畫及各小組報告。
二、議決信徒代表大會之議案。
三、審議總會預算案。

- 四、選舉總會負責人及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理事。
- 五、選舉法制委員。
- 六、推選信徒代表大會各小組組員。
- 七、選舉各國教會代表大會代表。
- 八、彈劾、罷免總會負責人。
- 九、審定總會規章。

第三十條 信徒代表大會七小組，除召集人外另置組員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總會各處推行聖工並提出改善意見。
- 二、各小組得邀請有關聖工人員研討該組聖工問題、計畫，向大會提出研討報告。
- 三、接受信徒代表之提案，研究討論後提請聯合小組會議審議之。

第三十一條 信徒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之職責如下：

- 一、主持信徒代表大會會議。
- 二、召開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會議。
- 三、處理信徒代表大會各項有關事宜。
- 四、策劃、督導各小組研究工作。
- 五、視情形，可隨時召開常務代表會議。

第三十二條 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大會主席召集，其職責如下：

- 一、商討總會興革建議事項。
- 二、協助總會各單位推行聖工。
- 三、處理信徒代表之提案。
- 四、審議總會決算案。

第三十三條 信徒代表大會之辦事處設在總會內。

第三十四條 總負責視需要得召開協商會議，會議成員含信徒代表大會常務代表、總會常務負責人與神學院院長、公益慈善理事會常務理事與執行長，每半年舉開協商會議一次，由總負責召集之，其職責如下：

- 一、建議總會各單位應興革事項。
- 二、檢討總會各單位聖工推行之進度。
- 三、建議總會興革事項或提交信徒代表大會。

第六章 總會

第三十五條 總會置負責人基本名額二十一人，由信徒代表大會選舉，並得視需要增額選任之。互選一人為總負責兼任財團法人董事長，由總負責就負責人中指派一人為總幹事，並選出五人兼任財團法人董事，以上七人為常務負責人，任期三年，連選

2-1 台灣總會規章

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總會負責人組織總會負責人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其職責如下：

- 一、執行信徒代表大會及聖職人員會議交辦事項。
- 二、決定總會各種會議之日期地點。
- 三、召開區信徒代表會議及信徒代表大會。
- 四、審議區信徒代表會議提請代表大會之議案及議決提請負責人會之議案。
- 五、審查預算案、決算案。
- 六、審訂新年度總會聖工推展策略方針及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
- 七、審定宣牧會議提出之傳道者工作分配案。
- 八、處理教會、教區不能解決之事項。
- 九、處理教會負責人、聖職人員之違規案件。
- 十、公布本會規章。
- 十一、審定及公布本會辦事細則及簡則。
- 十二、任用教會負責人。
- 十三、推選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理事候選人。
- 十四、議決專職聖工人員停職或革職之處分。
- 十五、審議傳道者按立之資格。
- 十六、依各辦事細則及簡則推薦各項會議之候選名單。
- 十七、審定任職滿五年之傳道者是否續任事宜。

第三十七條 常務負責人組織常務負責人會，其職責如下：

- 一、辦理日常會務。
- 二、執行總會負責人會交辦事項。
- 三、決定總會負責人會議日期地點。
- 四、議決總會各單位重大事項。
- 五、任免、調動總會各單位專職人員。
- 六、核准教會成立申請案。
- 七、議決獎懲案件。

第三十八條 總負責之職責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綜理策劃、督導各單位會務。
- 三、召開總會負責人會議、常務負責人會議並任主席。
- 四、召開宣牧會議。
- 五、召開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
- 六、向信徒代表大會提出總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三十九條 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辦理總負責交辦事項。

- 二、管理本會各單位人事。
- 三、管理及協調各單位人員辦理各項業務。
- 四、每月舉開工作會報、檢討、策劃、協調各項工作。
- 五、會同各單位研擬並推動本會未來發展計畫。

- 第四十條 總會設宣道、教牧、文宣、行政、財政等五處，各置處負責一人，宣道、教牧、文宣、行政等處負責由總負責提名，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任命之。財政處處負責由總負責提名，經總會負責人會及信徒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若財政處處負責出缺時未逢大會期間，得由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代為行使同意權。
- 第四十一條 宣道處負責策劃、督導開拓、視聽事宜，分設開拓與視聽二科，各置科負責一人。
- 第四十二條 教牧處負責策劃、督導、訓練事宜，分設兒教科、青教科、高教科、成教科、聖樂科等五科，各科得置科負責一人。
- 第四十三條 文宣處負責策劃、督導文字傳道及出版發行事宜，分設編審與出版二科，各置科負責一人。
- 第四十四條 行政處負責策劃、督導辦理人事及事務工作，分設人事、事務與資訊三科，各置科負責一人，其中處負責得兼任一科。
- 第四十五條 財政處負責策劃、督導辦理不動產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其下分設不動產與財務二科，各置科負責一人，其職責如下：
一、不動產科之工作項目如下：
 掌理總會、區辦事處及全體教會不動產管理事宜。
二、財務科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掌理年度預算提報、編製與執行事宜。
 (二)掌理會計帳務並編製年度決算報表。
 (三)審核本會教區及教會財務事宜。
 (四)審核與辦理各項財務收支與現金出納事務。
 (五)辦理救濟事項。
- 第四十六條 總會為協助推行國外宣教事工，得設國外宣教處，置處負責一人，由聯總推荐在台灣之聯總負責人，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兼任之，辦理聯總台灣辦公室各項業務。
- 第四十七條 總會為培植傳道人材，得設神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總負責提名，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任用之。
- 第四十八條 總會為維護真理立場，公正任用、選舉、獎懲有關聖工人員，應設立總會聖工人員評議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其簡則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總會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各置主委一人，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法制委員會，隸屬信徒代表大會。

2-1 台灣總會規章

- 二、聖工發展企劃委員會，隸屬總會負責人會。
 - 三、編審委員會，隸屬文宣處。
 - 四、真理研究委員會，隸屬神學院。
 - 五、教育訓練委員會，隸屬總會負責人會。
 - 六、資訊事工發展委員會，隸屬常務負責人會。
- 第五十條 總負責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總幹事暫行代理其職務。總負責出缺時，由總幹事於一個月內召開總會負責人會議，互選繼任總負責。
- 總幹事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總負責就處負責中指派兼任之；出缺時，由總負責於一個月內召開總會負責人會議補任之。
- 第五十一條 處負責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負責人會推選適當人選代理之；出缺時，總負責於一個月內召開總會負責人會議補任之。
- 第五十二條 總會負責人出缺時，由候補負責人依次遞補之。
- 第五十三條 總會為推展文教及社會福利工作，得設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隸屬信徒代表大會，其規程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總會為培育青年信德，親睦聯誼，按所得恩賜事奉神，得設立各種聯合團契，隸屬教牧處，其簡則另定之。
- 第五十五條 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之職責如下：
 - 一、報告、檢討、計畫宣道及教牧工作。
 - 二、審議長老、執事按立之資格。
 - 三、審議教區所推荐之教會負責人及神學生之人選。
 - 四、討論解決傳道者工作上之困難。
- 第五十六條 總會負責人暨區負責聯席會議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各教區駐牧傳道之年度調派事宜。
 - 二、處理其他與教區有關事宜。
- 第五十七條 宣牧會議由總負責、總幹事及宣道、教牧、文宣等三處處負責、神學院院長、各區區負責組成，其職責如下：
 - 一、檢討宣牧聖工推行情形，並謀求改進。
 - 二、研擬新年度宣牧聖工計畫，送交總會負責人會審訂。
 - 三、擬定傳道者之工作安排。
 - 四、審議各區安息日領會人員及協助靈恩會長執人員名單
 - 五、協調各教區宣牧聖工。
 - 六、其他有關宣牧事宜。

第七章 聖職人員

- 第五十八條 本章所稱聖職人員係指傳道者（含退休傳道者）、長老、執

- 事。
- 第五十九條 傳道者之按立須合乎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會神學院修業期滿，實習成績合格者。
二、經總會負責人會議審核，足以堪任者。
- 第六十條 傳道者應服從總會差派，其職責如下：
一、宣傳福音。
二、牧養信徒。
三、執行聖禮。
四、培訓聖工人員。
五、總會負責人會議交辦事項。
- 第六十一條 傳道者進修會之宗旨如次：
一、研究聖經。
二、事工訓練。
三、促進同工聯繫及合作。
- 第六十二條 長老、執事之職責如左：
一、長老之職責：
（一）按神旨意牧養群羊。
（二）負責真理指導及訓練工作。
（三）協助教區宣牧政策之擬訂。
（四）帶領各小區聖工推行。
（五）輔導關懷各教會之職務會。
（六）執行各項聖禮。
（七）激勵聖職人員維持美好靈性及積極事奉。
二、執事之職責：
（一）按恩賜參與教會（小區或教區）的聖工。
（二）執行長老所交託的工作。
（三）參與職務會擬定教會發展策略。
- 第六十三條 為善盡長老、執事之職責，有關長老、執事之推薦、審查、按立及事奉等相關內容，列入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條文中。
- 第六十四條 聖職人員為互相聯絡，促進聖工發展，總會於選舉年應召開全體聖職人員大會，其餘每年召開聖職人員代表大會。
- 第六十五條 總會聖職人員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議決有關教義及治理教會疑難問題之提案。
二、審定宣牧政策。
三、選舉總會負責人候選人。
四、推選真理研究委員。
五、議決真理研究委員會所解釋之教義與聖經難題。

2-1 台灣總會規章

六、推選聖工人員評議委員。

第六十六條 真理研究委員由聖職人員會議推選委員若干人，互選主委一人，提請總會負責人會任命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真理研究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一解釋本會教義。

二、研究聖經難題，統一解釋。

上列解釋須提請聖職人員會議作最後決定。

第八章 財務

第六十八條 教會、教區、總會之經費由信徒之奉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六十九條 教會、教區、總會之不動產，一律以總會相關財團法人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並由總會相關法人董事會管理之。

第七十條 教會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須經信徒會議通過，並依規定報請總會視需要轉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十一條 教區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須經區信徒代表會議通過，報請總會視需要轉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十二條 總會不動產之處分，須經信徒代表大會通過，由總會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十三條 總會動產、不動產之處理，在該年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由總會負責人會決定之。

第七十四條 教會動產之應用，由各教會信徒會議決定在一定金額以內使用，超額者應經信徒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教區動產之運用，超過該年度預算額時，在歲入總預算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由區負責人會決定之。

第七十六條 總會動產之運用，超過該年度預算額時，在歲入總預算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由總會負責人會決定之。

第七十七條 教會、教區、總會之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十七條之一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期限完成時，各單位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經信徒代表大會或區信徒代表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第九章 附則

- 第七十八條 為推行本規章，各單位辦事細則、簡則，經法制委員會修訂通過後轉送總會負責人會公告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 第七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簡則及一切決議、通函與規章牴觸者無效，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法制委員會解釋之。
- 第八十條 本規章經信徒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